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

債 務 人 郭勝忠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捌仟零參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8,030元【計算式： $(13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$   
02  $1,000 = 8,03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  
03 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9 書記官 李宜羚

10 附件：

- 11 1.提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當時所簽立之協議書及無擔  
12 保債務還款計劃書，並具體說明債務人於前置協商後毀諾之原  
13 因與日期，並說明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  
14 有困難，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5 2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  
16 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17 3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」即民國112年2月14日至1  
18 14年2月13日間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產及  
19 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  
20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  
21 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  
22 等）。
- 23 4.提出債務人名下車號000-000號機車之估價單；如已報廢，並  
24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5 5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  
26 戶）自112年2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  
27 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8 6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  
29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  
30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  
31 格之原因。

- 01 7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  
02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03 8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  
04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  
05 居住費用。